

## 住院保險

---

### 住院保障計劃之聲明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就本人/吾等之所知及所信，於本申請表內之陳述及資料乃屬真確及詳盡。本人/吾等同意本合約乃以「住院保障計劃」保單為準，而保障只會於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香港」）接受有關申請後之指定日期始生效。本人/吾等並聲明：

1. 本人/吾等絕無向「昆士蘭保險香港」隱瞞任何事實\*（例如該等事實足以影響保險公司決定是否接受投保），如任何有關事實未有正確列明或有所隱瞞，保單將會作廢。  
\*注意：若閣下不能確定任何資料或事實之重要性，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向客戶服務員陳述資料或事實。
2. 本人亦明白，倘若本人或任何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前曾因疾病或受傷接受治療，在保單生效日後，本人或該受保人將不會得到該病症及受傷的賠償。同時，在保單生效日後首 15 天內發生之疾病，均不在保障範圍內。
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細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通知」），並知悉及同意有關於本人/吾等於是次申請由本人/吾等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將可能被持有、使用、處理或披露予有關各方以用作「通知」上所載的用途上。
4. 本人/吾等承認並理解香港以外部分的法律和司法管轄區對其居民或公民投保外國保險公司保單將處以一定的限制和/或要求時，盡我所知告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人/吾等國家的相關法律有任何限制和/或要求和/或禁止。
5. 本人/吾等承認並理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依靠本人/吾等提供的聲明為可符合投保資格，假若本人/吾等受任何投保的限制和/或要求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將不接受本人/吾等投保申請。

假若本人/吾等在聲明不正確和/或不真實，這將使相關保單變成非法，無效或失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將有權拒絕有關客戶所有保險申請，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將有權拒絕/終止保單退還保費支付，即使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該保單。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概不負責對任何由此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

6. 本人/吾等承認並理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不得接受有日本的地 址或居住地的客戶投保。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有權按監管機構的相關指引及有關法例拒絕有關客戶可追 溯較早時間已被接納的所有保險申請，並就此終止作為該保單之代理人。
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不保證該保險申請，保 險政策和相關安排符合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規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將不承擔任何本人/吾等可能遭受相關限制和/或要求產生引起的任何損失。
8. 本人/吾等確認已知悉並同意「住院保障計劃」(本計劃)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投保本計劃須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保費。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9. 對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 資格爭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 條款的 任何爭議應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